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5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金蓮

債　務　人　十全農業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芳祺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查本件經本院裁定命5日內補正：「㈠確認訴訟標的金額及請求標的金額為「新臺幣叁佰萬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㈡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簽發支票二張票面金額合計「新臺幣叁佰萬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㈢確認附表二張支票票面金額各「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二張支票合計「新臺幣叁佰萬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」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就請求金額逾新臺幣300,000元部分，債權人未能盡其釋明責任，釋明不足，應予駁回。)。

二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
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